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說明對照表

修訂日期：104年08月31日

		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 (先導型)	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開發型)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型)								
計畫定義		產業發展 <u>前瞻之技術或知識</u> ，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重要產出指標		關鍵技術創新	核心應用技術創新、prototype	實務技術、人才培育、應用加值或授權產值								
申請時間		1年1次	1年3次	1年2次								
計畫執行期程		2年以上	最多3年	1年								
科技部	研究經費補助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為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為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不含企業配合款)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 最多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 (不含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每年最低資比率	1. 每年每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高於當年度計畫 申請總經費10% 2. 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之金額。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10%。 3.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 得以派員(該名應為技術或研發人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 ，申請作為 出資比 ，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4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案</th> <th>B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20%</td> <td>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20%</td> </tr> <tr> <td>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td> <td>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td> </tr> <tr> <td>3. 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td> <td>3. 配合款僅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td> </tr> </tbody> </table>	A案	B案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 申請總經費20%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 申請總經費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	3. 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 出資比 ，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3. 配合款 僅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 ，申請作為 出資比 ，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 申請總經費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 3. 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 但不得作為出資比
			A案	B案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 申請總經費20%	1. 每年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 申請總經費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	2. 個別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10% 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2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20%											
3. 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 出資比 ，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3. 配合款 僅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 ，申請作為 出資比 ，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合作企業	先期技術移轉金	1.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2. 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1.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2. 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1. 應繳交不低於計畫申請總經費8%之先期技術移轉金 2. 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得自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 至多3年 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與合作企業簽署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	合作企業合約書 先期技轉合約書 (選擇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	合作企業合約書 先期技轉合約書								
備註		1. 合作企業派員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請於計畫申請前完成上行政簽核後，送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開立本校證明。 2. 申請科技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500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1000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的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3. 派員參與計畫：指實際參與研發人員；申請時，需檢附人力評價文件、勞健保資料、學經歷及專長等文件供審查；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 4. 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合作企業須自行評價所提供之設備，並檢附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評價文件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俟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給學校，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5.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2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科技部將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6. 專利/技轉績效列為計畫審查指標，以STRIKE登入成果為主(98年2月27日起公布生效)。 7. 新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100年1月3日起生效)。 8. 修正之「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附表C035A(此表請送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用印)。(100年1月3日起生效)。 9. 增訂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規定。(101年1月5日起生效)。 10.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101年5月10日起生效)。 11.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科技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12. 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13. 修正產學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請計畫主持人注意修正處(依103年1月3日臺會綜三字第103000935號函辦理)。 14. 修正產學計畫企業配合款計畫主持人之主持人費之經費編列原則。(依104年08月20日科部產字第1040062161號函辦理)。										